

##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长春	是	7,750,000	2017年10月1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23%	投资
合计	--	7,750,000	--	--	--	14.23%	--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林平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巧婵女士、林长浩先生、林长青先生、林长春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0,399,28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01%, 其中林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4,445,32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2%, 累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31,550,000 股,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7.94%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#####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8日